

# 征收土地预公告

(德征启告〔2021〕290号)

因德清县雷甸镇(2021)029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雷甸镇新利村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雷甸镇(2021)029号地块
- 2、项目征收用途:工业用地
- 3、项目征收面积:0.4351公顷
- 4、项目征收范围:新利村(详见征地红线图)

## 二、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一)补偿标准:按照《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清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德政发〔2020〕18号)规定执行,实行统一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2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4000元/亩、安置补助费38000元/亩;征收未利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8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15000元/亩、安置补助费23000元/亩。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费、除房屋外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6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给所有者。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18〕199号)规定,除安置补助费外,拟通过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障就业政策进行安置。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还通过安置村级留用地方式进行安置。

### 三、其它事项：

（一）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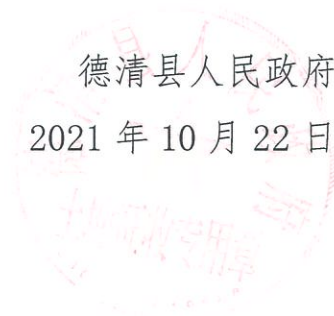
（二）公告之日起，凡在本公告地块内抢栽、抢种的青苗及抢建的地面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公告之日起，不得进行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停止办理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及房屋调剂，同时实施征地情况调查。

（四）本公告期限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承包权证、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征地调查情况予以补偿。补偿登记地点：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雷甸自然资源所。

德清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 雷甸镇（2021）029号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雷甸镇（2021）029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雷甸镇（2021）029号地块征收项目

2、项目范围和面积：雷甸镇新利村集体土地0.4351公顷（6.5265亩）

3、项目内容：为满足雷甸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现决定对新利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征收用途为工业用地）。为确保此次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县各级有关征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雷甸镇实际，制定补偿方案。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